

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 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（以下简称“B 类限制性股票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的 406 名激励对象（剔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重复人员）中，56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4,876 股 B 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。除上述 56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，4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%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00 股 B 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。

本激励计划 B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 35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